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賄選零容忍 苗栗地檢署持續偵辦各類賄選案件

距離投票日不到兩週，本署持續展現積極查賄的決心，透過偵辦各類變形賄選案件，嚇阻有心以金錢介入選舉的不法投機份子。本署邱舒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，共同偵辦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李○○之現金賄選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動員檢察官2名及司法警察30餘名，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發動搜索並傳喚涉案之候選人李○○本人、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共14人到案說明，同時查扣現金賄選及不法政治獻金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3400元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為候選人李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及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准予交保20萬元並限制住居，選民則分別限制住居或請回。本署將進一步追查用以賄選的金錢與查扣不法政治獻金的關連性。

賄選不只針對個人交付現金才能成立，假借捐助給機構、團體，實質對機構、團體內成員賄選者，本署也一律依法查辦。本署張亞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內

政部移民署苗栗專勤隊，共同偵辦苗栗縣議員第一選區候選人羅○○每次以1千元至6千元不等金額，假借捐助選區內社區發展協會、歌唱班名義之現金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經蒐證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111年11月14日發動搜索及傳喚羅○○及證人6名到案說明，並查扣賄選款項6千元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羅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團體、機構假借捐助名義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交保20萬元。

本署蘇皚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新竹市調查站、新竹縣調查站、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共同偵辦男子張○○及其秘書陳○○涉嫌為苗栗縣通霄鎮長候選人張○○以每票5百元之現金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經蒐證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111年11月14日發動搜索及傳喚張○○（非候選人）、陳○○等共22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張○○、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各交保3萬元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對於選舉查察同樣傾注人力、物力，力求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充實查賄資源，因此於111年11月14日上午，由徐錫祥主任檢察官率施清火、王清杰、謝名冠、郭靜文、王元郁、林思蘋檢察官至本署瞭解選舉查察業務辦理情形。苗栗查賄團隊將

以維護選舉公平為首要任務，持續積極查賄、防杜假消息、掃蕩選舉賭盤以及地下通匯。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



